

河北农业大学渤海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8 号

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校区教育内涵建设，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育优秀教育教学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人员

一般为校区正式入职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须限定在 7 人或 7 人以内。

二、立项范围

凡是在高等教育教学领域中，为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而进行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均可立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素质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现代化、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

三、立项要求

1. 项目研究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服从校区定位和发展规划要求，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对教育理论的发展具有丰富、创新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为校区的发展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2. 项目研究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明确，立题依据充分、内容具体，方法科学，措施切实可行，可望在 2 年内取得预期成果，并对今后改革有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3. 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具备项目研究所必备的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有必要的实际工作积累、基本的研究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证。

4. 项目名称要恰当、准确、简捷、易懂，能概括项目的属性和内涵。

四、申报原则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并且要实际主持并承担项目研究工作。项目主持人仅限 1 人，且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及以上项目。项目组成员主持和参与研究的项目总数不能超过 2 项。

2. 若在申报之日前有主持立项的校区教改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不得主持申报新的项目。

3. 凡被给予撤项处理或立项后中途申请取消的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主持申报新的教改项目。

五、评审程序

1. 先由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所在单位必须认真审核填写的各项内容，实事求是地评价其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签署明确意见，由所在单位统一汇总后报渤海学院。

2. 渤海学院对申报立项的项目进行先期基本条件审查，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组评审。

3. 专家评审组专家经过评审后，确立立项的教改项目。

六、项目管理

1. 依据渤海学院批准申报的各类项目名额，确定教改项目立项名额。

2. 立项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渤海学院负责宏观管理，项目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立项申报、方案制定、成员分工、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总结鉴定、成果申报、推广应用等。

3. 建立项目中期检查制度。获批立项项目自立项之日起满 1 年后，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经所在单位审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渤海学院。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结项的主要依据之一。

4. 获批立项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中途调整项目组成员和研究计划、预期成果。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需由项目负责人在《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动审批表》上填写变更情况和原因，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核后报渤海学院批准。

5. 按照时限及时结题。一般应在 2 年内结题。根据研究实际需要，项目主持人可提前半年提出一次延期申请，需填写《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题审批表》，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核后报渤海学院批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逾期半年未结项的项目或超过延期结项时间仍不能结项的项目，给予撤项处理。

七、研究经费

1. 教改项目一经批准立项，渤海学院将给予经费资助，每项资助0.3万元。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一掌握使用，按学校财务制度管理经费的支出。渤海学院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登记。

2. 项目经费采取“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开展调研、收集资料、开发研究、发表成果、阶段检查和结题鉴定等必要支出。项目负责人负责把握项目研究的总体水平和研究进度，统筹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3. 项目经费从立项后即时划拨，对无故不完成或自行中止项目研究的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

八 、 结题验收

1. 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均应按期完成项目立项规定的研究任务和预期成果。预期成果在省级期刊至少公开发表以项目组成员为第一作者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教研论文1篇。教改项目的结项验收由渤海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每年组织一次，通常采取聘请3-7名专家集中鉴定的方式进行。

2. 项目结项验收时，首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所在单位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鉴定要求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将材料报渤海学院，报送材料主要有：《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河北农业大学渤海校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教材及其他预期成果材料；成果应用及推广的证明材料。

3. 渤海学院接到项目组上报的结项验收材料后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工作。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可通过结项。未通过结项的项目分两种情况：一是不予通过，取消其项目资格；

二是暂缓结项，1年内对项目的成果、资料进行补充、完善，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结题，1年内仍达不到结项要求的，取消其项目资格。

4. 已立项的教改项目，在结项之前，即获得教学成果奖励或公开出版专著（必须标注受该教改项目资助），经审查属实后视同已通过验收。

九、成果评审

通过结项验收的教改项目成果，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良好，在校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择优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十一、本办法由渤海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渤海学院

2020年11月11日